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7月1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无差异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2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43名激励对象46.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黄瑞旺

谢 军